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D CR/5/15/706  
本函檔號：LS/B/23/16-17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急件**

傳真(3101 1018)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勞工處  
總部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霏芝女士

黃女士：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目的是在條例草案第 7 條中，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0 條下新增第(7A)款，藉此延長就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的罪行的檢控時限。本人謹就上述事宜致函閣下。

根據第 57 章擬議新增的第(7A)款，12 個月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的日期後"開始計算。就此，本部留意到，在若干現行的法例中，均使用了"[有關當局]發現或獲悉/知悉/注意到有關/該罪行後"的字眼，例子包括：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3B(4)條；
- (b)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9 條；

- (c)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56 條；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53 條；及
- (e)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101 條。

謹請閣下向委員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在修正案中不採用上述寫法，即"[有關當局]發現或獲悉/知悉/注意到有關/該罪行後"，而要採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的寫法。

謹請閣下在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8 年 1 月 3 日